

热点关注

聚焦国内第一例婚内监护权指导性案例

夫妻分居,低龄未成年人的权利如何保护?



父母对孩子有平等的监护权,但监护权的具体行使应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该指导性案例不仅彰显了司法实践的人文关怀和情感温度,也对于见不到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提供了一种诉讼解决争议的可行途径。

■ 李慧萍 姜雯泽

在家庭关系中,父母关系常常影响孩子的成长,尤其是走到离婚分居这一步的父母。那么,父母离婚分居期间,孩子应该跟谁共同生活?不久前最高法发布了一批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指导性案例,其中一起就涉及对分居期间未成年人跟随哪一方共同生活及探望的突破性判决。

一位哺乳期妈妈的无奈

李先生和张女士婚后一年生下女儿,在女儿刚满六个月时,双方就因家庭矛盾分居。李先生和其母在未经张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偷偷将还在哺乳期的孩子抱回农村老家。随后,张女士再三要求见孩子,却始终见不到。

而此时离婚诉讼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所以张女士向法院提起了监护权纠纷,要求判令李先生送回孩子,并由自己依法继续行使对女儿的监护权。

一审法院驳回了张女士的诉请,但张女士并没有放弃,提起了上诉。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女儿由张女士直接抚养;李先生可以探望女儿,张女士对李先生的探望负有协助义务。

分居期间,一方擅自带走孩子构成哪些侵权?

第一,李先生和其母未经张女士同意把女儿带走,对张女士构成侵权。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法院认为,李先生和其母擅自将尚在哺乳期的女儿带走,并拒绝将女儿送回张女士身边,致使张女士长期不能探望孩子,亦导致女儿被迫中断母乳喂养,无法得到母亲的呵护。李先生和其母的行为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构成对张女士监护权的侵害。

第二,双方虽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已实际分居,女儿暂由张女士直接抚养为宜。法院认为,女儿自出生起至被李先生带走前,一直由其母亲张女士母乳喂养,起诉前,孩子还未满两周岁,属于低龄未成年人。尽管父母对孩子均有平等的监护权,但监护权的具体行使应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

人的原则。

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婚内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具体规定,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正处于矛盾较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参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规定,女儿暂由张女士直接抚养为宜。

第三,李先生享有探望女儿的权利。

法院认为,张女士在直接抚养女儿期间,应当对李先生探望女儿给予协助配合。父母对孩子享有平等的监护权,虽然判决女儿跟随张女士共同生活,但李先生作为父亲也有权探望女儿。

抚养权判决的关键要看孩子的抚养现状

本案中,男方是在双方分居、协议离婚未果后带走了孩子,促使男方这么做的直接原因是,男方希望能在法院离婚诉讼中争取孩子的抚养权。

在诉讼离婚阶段,若双方对子女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须由法院判决。法院判决抚养权的考虑因素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孩子的抚养现状,即分居期间孩子跟随父母哪一

方共同生活。如果形成了孩子长期跟随男方共同生活的事实,法院很可能考虑不改变抚养现状,判决孩子抚养权归男方,孩子跟随男方共同生活。所以男方才会带走孩子。

另外,婚内监护权案件的裁判也遵循以下思路。

此前,对夫妻尚未离婚的状态下,孩子跟随谁生活,法院很可能不受理此类案件。原因在于父母都是孩子的监护人,孩子跟随哪一方共同生活都可以,而对于已经形成的、孩子跟随父母一方共同生活的抚养现状,则不宜强行改变。具体的孩子抚养权归属问题,可以在离婚诉讼案件中由法院一并判决。

但是,上述案例打破了以往司法实践的常规做法,法院明文判决了分居期间女方直接抚养孩子,且明确指出,分居期间孩子由谁直接抚养,可以参照民法典关于离婚后孩子抚养权的裁判原则。

该案例是第一例婚内监护权指导性案例。法院参照适用民法典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有协助对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通过这一案例,法院再次强调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案件中的实际运用,也彰显了司法实践的人文关怀和情感温度。对于见不到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来说,本案也提供了一种诉讼来解决争议的可行途径。

那么,在离婚期间,如果一方带走了孩子,另一方应该如何应对呢?律师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先行报警,让警察确认孩子的安全,听出孩子的所在地。
- 2.申请第三方介入调解(第三方可以是警察、居委会工作人员、妇联工作人员),如果能调解,可以签署离婚期间诉讼抚养协议,约定清楚孩子的抚养问题,最大程度保证孩子的稳定生活。
- 3.如果以上两种方案都行不通,建议收集证据,视情况向法院提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纠纷或监护权纠纷。

在离婚纠纷中,一旦牵扯到未成年人的抚养权问题,可能会引发各种各样的纠纷。即使父母感情破裂,也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该指导性案例是对婚内监护权纠纷的突破性判决,也再次强调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非离婚家事纠纷中的重要性。

(作者系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律师)

锐观察

■ 何勇

「单休」成用工新要求,监管不能坐视不管

“面试了7家互联网企业的采购岗,无一例外都实行‘单休’”。近日,求职者阿伟吐槽了自己的面试经历。阿伟曾在一家互联网大厂工作,“996”的快节奏日常让他印象深刻。辞职休息了一段时间后,想重回职场的阿伟却卡在了企业的“单休”门槛上。

实际上,阿伟的面试经历不是个例,而是一种普遍现象,背后是“单休”悄然成为求职市场的普遍规则。

在我国实行5天工作制近30年后的今天,“单休”成为当下职场用工的一种新要求,本属于劳动者理所应当享受的“双休”成为职场奢侈品。毫无疑问,这是一种职场文明的倒退。

不可否认,用人单位实行“单休”或大小周轮转,这种用工制度本身不一定违法,主要具体看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长。因为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意味着用人单位即便实行“单休”,但只要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7个小时,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40个小时,就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然而,从现实职场实际状况来讲,“单休”不仅仅成为职场用工新要求,更是作为正常上班时要求,不算加班行为,劳动者每周“正常”上班工作时间超过40个小时甚至超过48个小时非常普遍。而且,很多实行“单休”的用人单位并不向周末上班的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下来,无视劳动者的正常休息需求和身体健康,实行“单休”工作制,随意安排劳动者超长时间加班。从

法律角度说,这明显属于违法行为,严重侵犯了劳动者的休息权和获取加班费的权益。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面对“单休”成为当下职场用工新要求现象,监管不能装聋作哑、坐视不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负有监管责任,主动执法,严格规范企业用工时长,对违法用工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倒逼“双休”回归,遏制“加班文化”泛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法治人物

吴彩丽:让每一起案件都传递法律价值与司法温暖



■ 顾建兵

铮铮誓言中,她目光如炬;身披法袍时,她步履坚定,只因心中那一份对公平正义的坚守。作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知识产权庭)的法官,吴彩丽在12年法院生涯中多次转换身份,角色虽有变化,信念始终如一。2024年,吴彩丽荣获南通法院十佳法官。她撰写的案例分析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评选优秀奖,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

挑战,迎难而上

2022年是吴彩丽参加工作的第十年,这一年她迎来了人生的一次重大挑战,从熟悉的行政审判跨越到完全陌生的知识产权审判。穿上法袍,她感到沉甸甸的责任与压力。

短暂焦虑后,她以饱满的热情、钻研的态度对待每一个案件,办案之余利用零散时间研读专业著作、经典案例,以审促学、以学助审,很快成长为办案主力。2023年她审结500余件案件,判服息诉率达98%以上。对于审判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她保持刨根问底、及时消疑的态度,所形成的调研文章多次在省级论文竞赛中获奖。

“让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深入群众”,她从事知识产权审判伊始便树立这一工作信念。她是法官,也是宣传员。她将对几百件案件审理的思考、总结,对家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融入《家纺产业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报告》报给上级法院;她精挑细选典型

一场有温度的审判或调解一定也是一次温暖的普法。“让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深入群众”是她从事知识产权审判伊始便树立的信念。她努力实现个案正义的同时,总是不厌其烦地引导从业者在经营活动中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将案件审判与诉源治理有机结合,让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防于未发、止于未诉。

案件在“4·26知产宣传周”开展巡回审判、庭审观摩;她将案件编成小故事,以“案说知产”的形式普法;她走进学校,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在孩子们心中播种法治的种子。

审判,慎之又慎

吴彩丽认为,就个案而言,公正体现在最终的判决之中,又超乎判决之外,公正绝不止于“一判了之”。

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案件中,被告陈某是一名“00后”,案件一开始送达失败,邮件退回原因为医院集体户口查无此人。她觉得奇怪,被告不可能无缘无故地落户在集体户口。她找到医院办公室主任,告知涉案金额近50万元,判赔可能是一笔不小的数字,拜托她想办法再查找一下。终于几经辗转,陈某的父亲来法院找到吴彩丽。

老父亲不善言辞,反复地说:“法官你帮帮我们,儿子不懂事,出于帮忙把身份证借给同事,可同事辞职联系不上,家里经济条件不好,要是让赔几十万元怎么办?”

“法律的一粒沙,个人的一座山”。老人的不安和焦虑她非常能理解,但被告无法提供实际经营者的信息,根据法律出借身份证也要承担责任,她完全可以一纸判决审结该案。但是,一方面这个责任让陈某独自承担,显然对他不公;另一方面,销售平台披露的销售记录高达50万元,很有可能是刷单。要想减轻被告责任,关键是要把实际经营者找出来,提供刷单证据。于是,她又向平台调取了订单支付流水,希望能从流水中找到实际经营者。可流水显示往来账单都发生在陈某名下,而陈某对此毫不知情。

这一情况提醒了她,她当即让陈某以忘记密码、人脸识别方式登录他名下所有的支付宝账号。因为账号登录不

了,实际经营者终于“自动现身”。作出判决后,实际经营者很快履行了判决。那一刻,她想到陈某一家终于可以过个安心年了,心中甚是宽慰。

平衡:在规则和价值间理性调和

侵权赔偿数额如何定?复制品的发行者注意义务如何界定?判决导向是否会影响市场交易正常进行?知产商业维权如何正确引导?吴彩丽在个案和类案的审理中探索,不断完善自己的答案。

在一起侵害著作权权纠纷的案件中,原告取证了22家店铺,先诉了五家,原告意图胜诉后再继续起诉其他家。22家店铺的发货人都指向案外人顾某。

为了一揽子解决矛盾,她多次反复沟通,打消原告担心在一个案件中判赔数额不理想的顾虑,最终说服原告在一案中主张所有侵权事实。该案层层追加被告后,锁定侵权源头为面料供应商,最终认定成品生产商系侵权面料的发行者,无侵权故意并说明合法来源后,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判决侵权面料商承担全案赔偿责任。案件判决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审理一个案件,解决批量纠纷,这并非她审判工作的个例。

一场有温度的审判或调解,一定也是一次温暖的普法。再小的案件也能传递法律价值、司法温暖。吴彩丽努力实现个案正义的同时,也总是不厌其烦、耐心引导从业者在经营活动中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将案件审判与诉源治理有机结合,进而使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防于未发、止于未诉。

路遥而不堕其志,行远而不改其衷。心若被梦想填满,人生便处处是繁花。未来,吴彩丽将一如既往地保持对审判事业的热爱,继续用心、用情、用法办好每一件案件,在有素养、有情怀、有担当的人民法官之路上赓续前行。

巾帼普法乡村行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党柏峰

今年4月以来,陕西省各级妇联组织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联合当地网信、司法、农业农村部门,面向农村妇女和家庭持续开展了形式多样、覆盖面广、贴合群众实际的“巾帼普法乡村行”系列活动,让法治的种子撒满三秦大地。

在聚合力的上做文章,借得东风满目春

“李教授,我是岚皋县民主镇明珠社区的妇联执委兼网格员陈珊,也是一名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在平时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会遇到一些家暴的案件,怎么把握这类案件调解和走法律程序的界限呢?”在陕西省岚皋县南官山镇全国“巾帼普法乡村行”首场示范活动现场,基层的妇联执委向来到现场的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明舜提出了自己在工作遇到的困惑。李教授从法律适用的范围以及在执行时可能遇到的问题,结合自己多年在婚姻家庭领域的研究成果给出了实用和操作性强的解答。陈珊听后感到收获满满,为姐妹们解答法律问题、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的工作思路更加清晰了,工作也更有干劲了。

在三秦大地的山山水水间,女性是乡村振兴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她们是乡村经济发展的参与者、乡村文化的创造者和乡村社区的建设者,但同时因为法律知识的欠缺,农村妇女维权意识相对淡薄,维权能力较弱。针对这一困境,2024年4月,陕西省妇联、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印发了“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的工作方案,对全省“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作出部署,并共同承办了全国“巾帼普法乡村行”启动仪式暨首场示范活动,拉开了全国和全省“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的大幕。

4月以来,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充分发挥“联”字优势,与网信、司法、农业农村、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发动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巾帼志愿者的力量,注重发挥法律工作者协会、女法官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与群众面对面沟通,走村串巷,在田间地头、社区农户、车间工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农村妇女和家庭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利用妇女议事会、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等平台,送法到妇女身边,提升广大农村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促进法治乡村建设,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在精准度上下功夫,春风化雨润人心

“走,去村口的田园听课去,省妇联的普法讲师来了,今天讲的是咱响应的婚姻家庭和农村土地权益问题。”西安市长安区四皓村的妇女姐妹们相约来到村口的农家田园旁,省妇联开展的“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正在热闹地举行。“遭遇家暴时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哪些权益?”“离婚时家务劳动能否得到补偿?”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陕西省优秀律师、省妇联“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李露律师抛出了一个个问题,又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案例,接地气的话语,问题得到了阐释。

针对不同的普法重点对象,分类施策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省妇联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发挥由法律基础扎实、授课经验丰富并热心普法事业的法学专家学者、妇联系统维权一线工作人员、法律实务工作者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的作用,以全省26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主开展普法宣讲及法律咨询服务,送法到妇女群众身边。

在亲和力上要实效,法治之花绽三秦

“离婚如何证明夫妻已经分居满两年?”“生不生二胎谁说了算?”……关注“秦小妹说法”栏目,在手机上就能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的答案。在一场“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中,志愿者在帮助群众解答法律问题的同时,向大家推荐“秦小妹说法”栏目。

为使普法宣传更具亲和力,更贴近群众生活,全省妇联系统深度融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普法宣传。线上依托省、市、县妇联公众号,发布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省妇联在秦女子之声微信公众号上开办“秦小妹说法”栏目,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热点问题,邀请律师、法学专家等进行案例剖析,以案说法,进行各类普法宣传。截至2024年7月,该栏目已累计发布普法宣传文章121篇。

线下依托由女警察、女检察官、女法官、女律师等组成的“巾帼普法乡村行”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利用农闲时节,创新宣传模式,结合地域特色,将承载着乡音、乡土、乡情的地方性乡村文化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用唱大戏、广场舞、情景剧、快板、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各级妇联组织还经常工作,在入户走访排查的过程中将普法宣传“点对点”延伸至家庭,发放普法宣传册和宣传品,零距离浸润式宣传,提升家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推进法治意识入脑入心。

聚合力的上做文章 精准度上下功夫 亲和力上要实效 陕西:普法春风进乡村 全力护航「她」权益